

附件：

米东区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（盖章）		乌鲁木齐市第140中学			
部门（单位）联系人		比依古丽		联系电话：	13309918422
年度绩效目标		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认真执行上级党委和教育行政部门的指示，依法治校，努力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。全面规划，统一安排学校的各项工作，组织制定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。负责健全学校行政指挥系统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保证学校正常的工作秩序。按照学校经费使用计划，负责教育教学及办公用品、维修设备的采购、发放和管理工作。根据预算安排，拟定收支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、管理和监督。规范会计行为；组织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和自治区相关补充			
年度预算（万元）		资金来源		资金总额（万元）	
		年度预算总额（万元）		1148.7	
		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财政资金小计	1118.35	
			中央安排	47.63	
			自治区安排	3.6	
		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9.25	
		其他资金（万元）		其他	1057.87
			30.35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
运行成本					
管理效率					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法治思想专题学习次数	≥1次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	20
	数量指标	中小学教师接受法制教育培训课时数	≥5课时	《乌鲁木齐市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（2021-	20
	数量指标	备课组每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20
	数量指标	教研组每2周开展活动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20
	数量指标	每位教师每学年开展公开课次数	≥1次	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学教学常规管理基本要求》	10
社会效益					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				

备注：三级指标可自行增加行